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朝勝 電話:02-7736-5646

Email: taan@mail.moe.gov.tw

受文者: 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40147805號

速別:普通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7款之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10月26日府教學字第1040178373B號函。
- 二、經查「有關法令」為依據一節, 臚列如下:
 - (一)依教師法第17條第1項明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 外,並負有下列義務:...第17條第1項第7款「依有關法 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二)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主任由校長就專任 教師中聘兼之。···」
 - (三)國民教育法第1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 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 :「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相當 職級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 (四)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9條規定:「(第2項)···一級單位主任、部主任及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除總務單位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





1040147805

·· 線 裝

任教師聘兼之。(第3項)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等。

(五)教育相關法令無法一一列舉,以上請酌參。

三、另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4年10月13日召開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等事宜諮詢會議」,於104年10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120897號函會議紀錄決議,有關教師擔任行政職務之相關規定,各地方政府可納入自治規章及教師聘約準則,俾利學校有所依循。

正本: 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制處、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電2015-12-04交 15:16:06章



訂

線

